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

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 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利忠，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曾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凯，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丛存，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因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 2026 年度审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根据审计所需的工作条件、工时及各级别审计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核查，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执业团队专业能力强，2025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结论公允且保持独立，续聘符合公司审计需求、程序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